

浙江大学 MPA 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为加强浙江大学 MPA 学位论文送审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送审条件

学位论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送审：

- 1、已完成《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
- 2、在半年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且送审的学位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题目基本一致；
- 3、学位论文的格式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要求；
- 4、导师认为论文已达到 MPA 学位论文的要求，并在《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认定表》上签字。
- 5、作者已通过《中国知网》对论文的文字重复率进行了检测，且重复率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送审原则

- 1、实行双盲评审，即研究生提交隐名论文，评阅专家隐名评阅；
- 2、送审每年 4 次，每季度各一次；

3、学位论文全部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由中心平台送专家评阅。

三、对评阅结果的处理

1、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组成和分档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1)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2)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3)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2、“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

(1)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2)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

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3) 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对应规则给出评阅结果，则该评阅意见视为无效。

3、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认定本次学位论文送审未通过：

(1)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2)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3) 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4、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四、对送审结果的申诉

1、申诉条件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提出申诉：

(1) 三个评阅结果中，只有一个是“D(较差)”、“未达到研究生

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2) 另 2 位专家的评阅结果必须达到 2 “B (良好)” 或 1 “A (优秀)” 1 “C (一般)” 及以上。

2、申诉的提出

如学位申请者与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在 3 天内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3、对申诉的处理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将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 (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视为送审通过。

学位申请者承担论文送审结果申诉所产生的费用，其标准参照学位论文评阅费。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1 年 10 月